

案例 2：上海市某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

2014年2月20日，上海市某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个体经营者金某位于该区某镇废塑料粉碎、清洗、造粒项目进行检查，金某现场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材料。4月23日，某区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0万元、责令停止生产的处罚决定。因金某未履行罚款义务，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某区生态环境局于9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执行时，发现该项目已经关闭、金某去向不明，遂将金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年5月7日，金某认为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当，向上海市某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将自己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主要理由是，当地镇政府在开展非法塑料加工企业专项整治活动中，镇政府承诺，如果金某带头拆迁搬离，可以协调处理之前环保局作出的罚款决定。金某按照镇政府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率先完成搬迁。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对金某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执行措施符合法律规定，故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但金某在接受行政处罚及时停止涉案项目生产时，做到了配合该区环境整治，带头拆除相关设备，彻底消除了生态环境风险。镇政府在此过程中，曾向金某作出过承诺，并就此与区法院、环保局进行过协调，这一事实得到了镇政府工作人员证实，金某基于对镇政府的信赖，才没有及时缴纳罚款，其请求删除失信信息具有一定合理性。区检察院遂按照最高检关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部署进行深入研究，提出矛盾化解方案并通报了该镇政府。2019年12月，该镇政府正式致函生态环境局，希望妥善处理金某诉求。期间，检察机关积极走访联系生态环境局、法院执行局，探讨论证删除金某失信信息的可行性和合法性。进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定时期后，面对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的双重任务，检察机关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金某合理诉求的解决。2020年3月20日，该镇政府正式回函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撤销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的规定，某区人民法院已经删除金某失信信息。

某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限制消费令。2020年3月18日，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某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卢某限制消费令予以解除的检察建议，并进一步进行沟通，某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当天对某建材经营部解除限制消费令，将卢某移出限制消费名单，为该经营部早日复工复产扫清障碍。